

如何避開

新聞的地雷陣



假作真時真亦假

永遠要站越黃線的立場新聞

廣告與報道 從報道式廣告看本地傳媒生態

入校報章大比拼

佔中運動 教會該如何自處？

總編手記

3

假作真時真亦假
如何避開新聞的地雷陣



P.4-5
專題故事

淪為生產工場的新聞報道

6-7

更快、更廣，但更膚淺？
即時新聞與新聞內容膚淺化

8-9

在評論和新聞中間
永遠要站越黃線的立場新聞

10-11

廣告與報道
從報道式廣告看本地傳媒生態

12-15

入校報章大比拼——
分析報道中相片的暴露程度、
同性戀運動取向及性解放意識



P.16-17
城市熱話

佔中運動 教會該如何自處？



P.18-19
燭光Lite

愛的秩序

同運議程

20-21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22-23

傳媒：手機用戶被「起底」
性：「裸聊」的代價
賭博：馬會開賭 擊退外圍？
流行文化：網絡文化與社會運動

活動花絮

24-25

明光社十六週年研討會：
變性人的法理情

機構快訊

26

感謝賣旗義工風雨同行
一起成就不可能的任務

27

明光社消息



捐款條碼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
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
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攜同本真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
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
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
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德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婷

編委：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招馬寧、
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文麗兒、
藍俊文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宗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何志濂牧師、
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
雷競業博士、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假作真時真亦假 如何避開新聞的地雷陣

「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還無」，這是《紅樓夢》中賈寶玉夢遊太虛幻境時所看到的一副對聯，大意是當我們把假的當作真的時候，真的卻會變成像假的一樣。有時人最大的悲哀就是當我們說真話的時候，卻沒有人相信，甚至將之當作是謊言。

作為傳媒機構和新聞工作者，最寶貴的資產就是公信力，而獲得觀眾和讀者的信任是一種榮譽。可惜，今時今日，不少傳媒機構，為了商業利益以及個人背後種種的政治動機，隱藏議程，甚至私人恩怨，已經將傳媒公器私用的情況不斷惡化！還記得自己年輕時，當我們對別人所說的事半信半疑的時候，若發現已有報章刊登，即時會信心大增。但今時今日，本來我們已經大致相信某人的說話，誰知對方補充一句說他是由報章得悉有關消息，我們可能會即時回應說：「報紙講你都好信！」作為一個前新聞工作者，我覺得這是記者的哀歌！

蔡志森

7月開始全面執行的《商品說明條例》，令香港人更加意識到要留意甚麼叫貨不對辦，而在傳媒商品化的年代，原來傳媒貨不對辦的情況亦愈來愈嚴重。今期《燭光網絡》會和大家探討一些校園報章是否真的適合學生閱讀；傳媒的所謂消息究竟是來自權威人士、其他行家、還是記者自己？廣告如何魚目混珠成新聞；評論式新聞究竟是不是新聞？即時新聞究竟會否變成了膚淺的「即食」新聞？歸根究底，我們必須認識現今的新聞究竟是怎樣誕生（甚或創作）的。當傳媒「假作真時真亦假」的時候，希望作為讀者的我們，不至於被弄至「無為有處有還無」，能夠成功避開新聞的地雷陣。



淪為生產工場的 新聞報道

傳媒生態近年不斷改變，互聯網興起，收費電視台增加，大量免費即時資訊及現場實況報道出現，但同時突發新聞卻隨著記者不能再截聽警察和消防的對講機而沒落，取而代之是將網上趣聞「推上報」。電視、電台剛播出新聞，網絡上的部落格及社交平台用家便即時開始參與評論。至於免費報章字數少，只需集合其他媒體的報道便可即時炒作（化成為自己的新聞）；收費報章甚至要在報章中加入「增值內容」，於是二次創作、立場新聞，甚至新聞分析大行其道。日報新聞變得更雜誌化、瑣碎化及圖象化。

面對新的挑戰，新聞從業員愈來愈難持平公正地報道新聞。結果新聞淪為一段又一段沒有血肉，沒有思考的文字。

現今從事新聞行業 困難重重

從事傳媒行業愈來愈困難，當記者的以前要有「鐵腳馬眼神仙肚」，可是現在所需的還有更多。以下是一些現在新聞行業的困局：

1. 網絡新聞的興起：

在以往仍然依靠截聽警方和消防無線電通訊的時代，記者到達案發現場往往比警察更快。現在政府幾個主要部門用了數碼通訊後，記者截聽無門。再加上現在警方發布突發消息的速度十分慢，經過幾次投訴不果後，不少突發記者近年轉行，部份改為監察網絡，見到社交網絡有甚麼可以「炒作」的消息，專門將之推上報。不過，由於這些新聞的主要消息來源是網絡，有時未經求證就刊登，當中常有不同的誤會發生。

2. 即時新聞造就「多功能」記者：

不少傳媒機構既有即時新聞，又有日報新聞。有時記者要「一腳踢」，先要找尋資料做即時新聞，然後拍照，到交新聞時便有相有字。記者事實上在打三份工，壓力甚大。採訪比較重大的新聞時，又怕遺漏又怕「輸」（開的新聞角度不夠好），常常要和行家「夾料」，甚至將之變成習慣。結果前線記者淪為抄寫機器，未有足夠空間去作批判思考，也未及即時處理與分析各人的論點。最後全港市民就被消息發佈者所製造的觀點牽著鼻子走，報紙最後淪為文宣機器。

3. 記者只能跟從報館立場：

不少報館有特定立場，採訪主任會要求所有內容要有特別的方向，記者只能跟「指令」行事，要向指定的人問指定的問題。訪問學者時，記者就引導他們答符合「報格」的答案；若是引導失敗的話，記者就要另找一位學者再問。而且，就連街頭訪問也是「清一色」的出現單一意見（或者當要顯示意見紛紜的情況時，就要問到有相反意見為止）。記者亦會按當天需要，找出調子相同的相片。因此，攝影記者往往拍攝時都有多重準備，按著報章當日「開」甚麼立場，拍出來的相片喜怒哀樂各有一套，方便埋版。如當日真的沒有合用的相，甚至寧願使用資料相，或者畫一張漫畫出來，務求要版面格調配合報館立場。

4. 真假消息無從查考：

政界利用消息人士的方式「放風」，是政治策略之一。記者以往也就只有聽的份，但現在卻過份地濫用「消息人士」的名稱，幾乎甚麼說話套上「消息人士」之說就可以「出街」。更甚的是政府帶頭做大量類似的放風活動，令報章出現大量「政治八卦」、「拆局」等專欄，這些專欄就成為各種各類人士不負責任地放風的場地。記者可以選擇

報或不報，但將這些未經證實的消息作為各種政治力量「進可攻、退可守」的策略，變相將傳媒公信力量置之不理。其實，就算消息真確亦非全無問題，因為有關官員或政客若看到民意有很大反彈，亦可立即變臉，矢口否認；若消息是假，傳媒往往亦不了了之，含糊其辭。結果讀者只能看到一個混亂的社會，當記者、編輯放棄疏理時局的社會責任，只任憑消息亂飛，與官員政客同樣是不負責任。



不少突發記者近年轉行，部份改為監察網絡，見到社交網絡有甚麼可以「炒作」的消息，專門將之推上報。

5. 缺乏資深新聞從業員：

傳媒行業薪金低，工時長，至今仍然難以令有經驗的記者留下。由此引申的後果是新聞欠缺了歷史的向度，因為沒有人記得舊事，所以新聞永遠只停留在「昨天」。有些早就揭發出來的問題，過了一段時間，彷彿從來沒發生過似的，重新再揭發一次。政府以往要暗渡陳倉的政策，現在幾乎可以屢次明明地「偷雞」。

困局下的新聞業情況

就這樣，有心的新聞工作者，每天被消磨壯志；沒有志向的，就淪為「車衣工人」，每天「生產」新聞。但所有的東西，不是沒有深度和思考，就是已經被上司「指定」新聞角度，「捉住手捉住腳」寫。如此，當新聞到了讀者手中，如果讀者不學習思考，就會直接被洗腦。一些肯思考的讀者，不難發現今日香港，早就找不到一份客觀持平的報章。

閱讀策略：如何檢定新聞是否被扭曲

1. 新聞來源決定可信程度：所有只聲稱來自消息人士的「消息」，基本上不可輕信。
2. 檢查新聞來源：一些資訊如果來自政府、公營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等，應該有其官方的新聞稿，讀者可以拿來當作檢查資料真偽的第一步。傳媒有時會以扭曲及斷章取義的方式定下新聞標題，不要輕易受此影響而誤解事件。
3. 儘量找回第一手資料：若報道中有提及一些調查，請找回原來的調查報告來參考；若報道遊行示威，請儘量找回有在現場參加的人了解事件；若是記者會或研討會，請儘量在互聯網上看看有沒有該記者會或研討會的完整活動紀錄。傳媒有時受字數及時間限制，因而只抽取零碎的片段，當你看了完整的版本後，你對整件事或者會改觀。

傳媒的天職本來是代讀者過濾繁多的資訊，讓讀者簡單、扼要及準確地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這就是傳媒的公信力，若讀者經常要自己求證，這是傳媒的悲哀！

更快、更廣，但更膚淺？

即時新聞與新聞內容膚淺化

筆者 1989 年入職電台記者，那時新聞行業基本上以新聞平台劃分為報章記者、電台記者和電視記者。由於電台每半小時一節新聞簡報，所以電台記者的職責，首要就是迅速地消化採訪所得，提綱挈領地把重點，在下一個半小時一次的新聞時段帶給聽眾。接著便是把採訪所得的聲音元素，製作一條約一分半鐘的聲音新聞，在電台主要新聞時段播放。那時前輩教導我們說，電台新聞最重要是「準而快」，其中「準」要行先。背景資料不要寫得太複雜，因為太複雜不適合電台，聽眾有興趣的話，第二天自然會看報紙。突發新聞也不是電台的強項，因為電台聽眾看不到事發現場。一場大火，任憑電台記者如何努力地描述，也不及報章的一張火舌沖天、消防員抱著老小離開火場的照片震撼，亦沒有電視的 30 秒畫面來得真實。

這種以新聞平台劃分的傳媒世界，在上世紀九十年代起，無聲無息地逐步被互聯網、智能手機、日漸輕巧的視像攝錄器材和高速的數據傳送系統所打破。傳媒不再以文字、聲音和視像平台劃分，而是以職業的內容提供者和業餘的內容提供者來劃分。

業餘內容提供者為新聞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

現時，職業的內容提供者所面對的挑戰和競爭是前所未有的，無論以往是屬於報業集團、廣播電台還是電視台，他們不但要繼續面對所屬行業的競爭，還要面對跨行業集團和新加入者的競爭。現在，不少報業集團已在網站提供即時新聞和視像新聞。電訊公司毋須佔用大氣電波，亦可靠網絡涉足電視業。由於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程式提供了一個相對廉宜的文字、圖片和影音兼備的平台，現在要建立一個傳媒機構，比任何一個時代都容易。

除了職業內容提供者之間的競爭外，業餘內容提供者表現

往往更突出，尤其是在突發新聞的表現。2011 年發生在內地溫州動車追撞事故，從新浪微博的現場互動紀錄顯示，第一個發出列車慢駛消息的是當地居民在事發前七分鐘發布；撞車後四分鐘在車內已有乘客發布車箱停電和有兩次猛烈撞擊的信息；十三分鐘首名乘客發布求助信息，轉發超過十萬次。

「人人做記者」已是現在進行式地發生著。當突發新聞發生時，主流媒體亦一窩蜂地上網找尋資料、圖片和視頻，希望有人在現場把最新情況上載。在發布資訊角度而言，人與人之間從未如此平等。我們不用特別昂貴的器材，不用特別難學的技術，也沒有難以發布的平台。只要你喜歡，任何人都可以發布自己的新聞。

「人人做記者」、「人人做傳媒」對新聞傳播行業的衝擊是空前的，特別是對職業內容提供者更是史無前例。職業內容提供者為了競爭，必須更快、更好和更全面地提供受眾渴望得到的資訊。

科技進步衝擊新聞準確度

筆者 2007 年至 2012 年重返香港電台，負責新聞部的多媒體服務。電台記者已經不是一名純聲音廣播的記者，他們既要向網站即時新聞供稿，也要拍攝硬照上載至不同網絡平台，部分更要拍攝視像新聞。另外，新聞發生時，記者更要出盡法寶，又快又多地在網絡世界找尋資訊。

科技發展確實讓我們可以更快地發布資訊，更容易地製作訊息，更廣泛地收集訊息。可是這個「快、易、廣」卻直接挑戰著新聞行業的核心價值——準確。

由於技術上的進步，新聞發布已基本上可即時做到，行家間的競爭令傳媒機構有很大壓力去儘快發布新聞。由於人人視「快」為輸贏的其中一項標準，行家們在收集資料時做到愈快愈好，很多時哪家媒體率先發布消息，其它媒體的記者心跳立刻加快，務求儘快要把訊息發布出去。記得一個行家例子，某次發生突發新聞，採訪主任（採主）叫一名實習記者追查該宗新聞。不消半分鐘，該記者便向採主如數家珍地匯報，採主十分驚訝。追問之下，該名新晉淡淡地說是某網站的報道。我聽了之後，不禁搖頭，作為記者，採訪本地突發新聞，不向警方求證，只憑一篇人家的報道，就成了自家的出品。若人人如此，誰首先報道，其他人不求證便信以為真的話，凡有甚麼出錯，這個錯誤可能永遠錯下去。

不但文字信息如此，圖片也經常張冠李戴，尤其是涉及內地突發新聞，很多圖片都是被轉發的，稍不留神，就會錯誤引用。記得某次內地群眾與執法人員對峙，某電視台播出一張內地網上照片聲稱為現場情況，查證後發現該照片是之前在另外一個省市所發生的警民對峙。

不要因速度而犧牲準確度

為了競爭，各大媒體紛紛製作背景資料式的新聞，這些資料固然有助受眾了解事件，但在事講求快的文化下，差不多主體新聞一出街，就必定要跟一個背景故事。在時間壓力下，記者要寫背景故事，網上資料一定少不得，網上首選「維基百科」，但「維基百科」的資料未必準確。試過某次一位明星去世，維基百科的年歲與部分網站不同，結果那位明星的壽數就「百家爭鳴」各說各話。

在我還在新聞房工作時，我經常提醒同事新聞的核心價值是準確。科技進步讓媒體運作由以往單獨平台變成多平台，媒體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然而，行家卻有更廣闊的空間找尋資料。但我們不能因為「競爭」、因為「快」而犧牲準確。網上找資料，應以原始資料為主，多找幾個互相印證，製作新聞時要想清楚才動筆或剪接；發布前再再三覆核，避免出錯。

只要新聞人把準確放在首位，那麼我們才可利用科技提高新聞質素。

歐陽家和
明光社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在評論和新聞中間

永遠要站越黃線的立場新聞

客觀、公正及持平曾幾何時是新聞編採的三大原則。新聞報道必須客觀，記者與編輯不可加入個人意見，在撰寫時更要以公正的態度對待不同立場的人，不偏不倚。此外，記者要儘量報道與議題相關的各種立場和意見，讓讀者有足夠資訊去作獨立思考，判斷是非。

不過，隨著近年香港政客漸漸懂得傳媒的操作模式，他們也開始嫺熟地操控傳媒。不少傳媒工作者深感無力，於是部份人經營不同形式的立場新聞，有的純粹為宣示本身的立場，也有人預備充足，全力向與自己持相反意見的人開火。為此，本期《燭光網絡》訪問了《信報》「獨眼香江」（前稱為「獨眼新聞」）專欄的記者陳珏明（筆名紀曉風，又稱老紀），了解行業的變遷。

新聞分析 另闢蹊徑

老紀憶述，開初入《信報》做「獨眼香江」時，他就知道自己不是只做記者，更是做「新聞分析」。他說：「你做財經分析，在外國其實都係一個記者來，就連外國做新聞，新聞報道員都係有立場，唔會只係讀一段新聞出來，佢係可以係好短時間內將一段新聞控制到一個言論的流向。」

新聞資訊在網絡世界中傳播，速度是以秒計算的，這秒鐘寫的新聞，下秒鐘就有新的取代。現在的情況往往是沒有人重新整合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新聞被每小時的即時新聞斬成碎片；再加上政權中懂得新聞操作的人運用各種方法，控制新聞的流程。因此，老紀寫「獨眼香江」文章最重要的使命是：「要將一啲野拎返出來講，唔好畀人帶住走，要建構返個論述出來。」

能夠做到擺脫政府所設定的議程，老紀靠的是互聯網搜尋器。在處理新界東北問題時，政府聲稱新界東北發展已經過多次諮詢，才決定興建新市鎮。老紀詳細調查及整理整件事的始末，發現政府一開始明明只是提出「新發展區」，亦只就「新發展區」而不是以「新市鎮」方式作出諮詢的。這是老紀以「政府零諮詢」五個字起題的原因。

突破限制 力求平衡

老紀形容現時新聞，不論報紙、雜誌都在很多不同的限制中。報紙作為報道媒介，當然必須如實報道事件，但最後容易變成「人肉錄音機」，對事情沒有全盤消化並帶出重點。新入職記者很多時不知道事情始末，就被要求出去跑新聞。公關當然「醒目」地向他們提供很多背景資料，方便跟進，但這些背景資料往往都只對公關所代表的機構有利，而非以市民的利益為大前提。於是記者寫的新聞，無論怎樣寫，角度也是偏頗。

從事雜誌的傳媒工作者，自然可以用比較多的時間消化所獲得的消息，但就只能做「新鮮滾熱辣」的議題，而且故事多要求有人物作為配搭，最好人物有很多戲劇性的元素，如此才能吸引眼球，叫人購買。做「獨眼香江」欄目，雖然都要注重吸引讀者的眼球，但就沒有以上規範。對於一

些較資料性的新聞，即使沉悶，老紀也會報道。老紀相信只要是重要的消息，無論內容有多沉悶都要發布出去。而且，老紀認為「獨眼香江」努力取了「平衡」。因為與一些傳媒相比，此欄並不是預先有了立場，只為求攻擊不同意見者，偏離事實，或過份渲染和將議題娛樂化。

透過互聯網整理消息的風險

不過，老紀透過互聯網嘗試整理及還原消息有一定風險。一般傳媒務求公道，通常對政府提出質疑的同時，會發傳真向有關政策局提問並要求回覆，甚至要等到書面回覆後才刊登報道。但老紀知道，對方可以拖延，也可以回覆，迫你用他的官方說法，於是他決定不會每次都等待政府回應。對事實已擺在眼前的資料，老紀會直接利用翌日出街的報道來提出質疑質詢。他說：「喂，CY（梁振英）講嘢已經有電視台24小時咁同佢 loop（不斷播放），我點解仲要等佢覆，依家的新聞根本就已經唔係平衡報道啦。我們砌返個事實，做比較，亦有時間做，已經對佢好公道，有啲嘢 logical sound（邏輯上合理），如果有風險，都要冒。」



報紙作為報道媒介，當然必須如實報道事件，但最後容易變成「人肉錄音機」，對事情沒有全盤消化並帶出重點。

閱讀策略

編者按：大家須留意，「獨眼香江」開宗明義是一個評論新聞和時事的專欄，而非純粹的新聞報道，因此，其性質與一般新聞報道不同。此外，今天的新聞報道難免會有立場。閱讀有立場的新聞時，可以留意以下事情：

1. 找出文章中的明顯立場
部份稿件在標題上已清晰表達其立場，有些則要透過圖片才能知道。
2. 嘗試看看報道中有沒有解釋為何抱持某個立場
在部份報道文章中，作者只是宣示立場，但就欠缺合理的解釋，這也不是好的取態。
3. 分析資料來源是否中立
部份看起來「似層層」的文章，資料來源往往來自同一個陣營，於是文章自然產生傾側。如果當中的消息來源來自一些客觀的資料及源頭，文章的可信度會較高。
4. 判斷報道的可信性，並分析有關立場是否合理。

黃仲賢 明光社項目主任 (傳媒監察及行動)

廣告與報道

從報道式廣告 看本地傳媒生態



梁教授指出一些商品廣告若果作出誤導，尚會受到《條例》監管；但若報道當中對產品的描述作出誤導的話，讀者其實可作的反而不多。

不知各位有否試過以下經歷：當你翻閱報章時，看到一整頁有關疾病的報道，當中更包含研究數據，十分詳細。正當你打算記下報道中的醫護人員提供的解決方法時，赫然發現他們總是提出某品牌的產品。你正奇怪這是那門子的「報道」而再細心讀下去時，就看到在報紙右上角寫著小小的「廣告」二字。這時，你才明白這是報道式廣告（即是以報道形式刊登的廣告）。但這些似是而非的行銷方法，是否法例容許？原來今年七月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下簡稱《條例》），也在這方面實施一些監管。

監管廣告法例存有漏洞

香港並沒有一條完善的法例去監管廣告宣傳手法，因此存在不少漏洞，例如採取「餌誘」式的宣傳手法（即先以低價吸引顧客購買缺貨的產品或服務，逼使顧客選擇其他東西）原來並不違法。但在剛修訂的《條例》下，商戶不能提供虛假的服務或貨品原產地及價格，又或是誤導性遺漏及餌誘式廣告宣傳，否則有機會觸犯刑事條例。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系主任梁天偉教授表示：「即使廣告，資料也需要真確。」若讀者發現一些廣告有虛假陳述，可向海關舉報。一經定罪，《條例》規定觸犯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500,000 及監禁 5 年。

其實不止報章，一些電視節目也不時出現一些產品、商戶招牌，甚至演員對某些商品的幾句美言。有關電視節目混入產品宣傳的情況，《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也會要求廣告與節目清楚分開，並不得過份突出商品。但梁教授則認為該守則仍有改善空間，「譬如不可在電視播放占星、風水等廣告，卻可以製作節目，實在是雙重標準。」

媒體為增加收入 無所不用其極

另外，現時也有不少報道的內容，也由客戶提供資料。梁

教授指這情況在業界其實一直存在，由於屬於互惠的交易，確實可以「技巧地運用」。只要客戶不干預編輯自主，便沒有問題。然而，現時傳媒卻開始用更多方法增加收入，「例如有企業雜誌賣出封面，讓名不經傳的人士也可以成為封面人物。」另一方面，梁教授亦發現有電視台「慳水慳力」，製作一些人物專訪，讓一些政治人物出鏡甚或作出澄清，這些其實對該傳媒的公信力亦有影響。

實施監管未必有效

此外，梁教授指出一些商品廣告若果作出誤導，尚會受到《條例》監管；但若報道當中對產品的描述作出誤導的話，讀者其實可作的反而不多，「最多只是去香港報業評議會（下稱報評會）作出投訴，報評會亦只能作出譴責。」他解釋，報評會並非政府法定組織，又沒有大量資金，沒有辦法應付與傳媒之間的訴訟。另一方面，佔全港六成銷量的本地兩大報章，拒絕加入報評會。即使對她們作出公開譴責，也於事無補，因為譴責對其並無約束力。對於應否就此提高監管，梁教授則認為這是一個兩難的決定。他認為若加強監管的話，會招來打壓新聞自由之嫌。然而，他深信若果報章令讀者混淆，難以分辨廣告還是報道的話，其公信力必然受影響，銷量亦會隨之下跌，該報章最終也會受到懲罰。

然而梁教授對要改變一些傳媒的誤導情況，提升公信力，挽回市民對傳媒的信心，感到悲觀，認為「除非有一份正能量的暢銷報章出現，才能改變現時情況。」他又認為，一份有正能量的報章，不會胡亂批評，它的評論除了要有理據外，更要對問題有建議。另一方面，梁教授亦希望能由培育學生開始。當他們成為記者時，就能把這些正能量及意見，放在這些媒體中。

閱讀策略

若讀者難以分辨某篇文章是一則廣告還是報道時，可首先留意版面上是否有商戶標誌，該版面用色及字體大小是否與其他版面的新聞一致等等。另外，亦可留意周圍是否有標示「廣告」或「資料由客戶提供」等字樣（通常放在左右上角）。若屬全版廣告，讀者亦有可能發現沒有「報眉」及頁數。若讀者仍然有疑問，或認為該內容有可能因誤導性遺漏（未有提供充分重要資料讓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交易）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時，可向海關投訴。

入校報章大比拼

分析報道中相片的暴露程度、同性戀運動取向及性解放意識

有報章娛樂版不時以偌大篇幅刊登性感女星相片？有報章差不多平均每天也報道有關同性戀運動的消息，有些更出現偏頗的立場？有報章專欄正面描述男妓、開放性關係等，而忽視其負面影響？以上有關的內容，已不知不覺間滲入在學生經常訂閱的報章裡，影響著他們對時事的分析能力，及對兩性關係與身體價值的看法。作為教師及家長，為學生們選擇適合的報章閱讀，實在不能掉以輕心。

若提到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閱讀的報章，老師及家長或許會想起幾份暢銷的報章，因為它們經常出現一些暴露，甚至色情的圖片及文字，有部份以往更有風月版。這實在難令師長放心讓兒童及青少年閱讀，恐怕他們學習了一些錯誤的性觀念。

「正氣」報章真的正氣嗎？

另一邊廂，有些報刊予人印象較「正氣」，內容看似少有譁眾取寵成分；而且更附設校園版，標榜提供一些適合學生閱讀的題材。這類校園版甚至會邀請同學成為小記者，由他們撰寫報道。故此，不少師長都建議學生訂閱這類報章，藉此提升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學校更會於學期開始時，提供全學年訂購報紙服務。家長或許並沒有太留意這些報章內容，但會因為信任校方推介而訂購。然而，若家長、老師留心其內容，便會發現這些校園報章，也未必全然「正氣」。以下我們將從相片暴露程度、對同性戀運動（下稱同運）及性解放的報道及評論這些範疇，分析及比較三份入校報紙的報道手法。

一、相片暴露程度

一些入校報章所刊登的相片，其暴露程度可能會令大家大吃一驚。早於去年七月，本社已留意不少報章藉「靚模」推出寫真集期間，用了頗大篇幅去報道她們的專訪或活動，而

大部份版位亦被她們的泳衣及性感照佔去，用字亦曖昧得易令人想入非非。而大幅刊登這些報道的報章，其中也包括兩份廣受學校歡迎的《明報》及《星島日報》。故此，本社曾於當時去信這兩份報章表達不滿，指出他們為了吸引讀者而刻意賣弄女性身體。雖然當時中小學已到學期尾聲，但部份學生仍會在暑假期間繼續訂閱這兩份報章。當時《星島日報》回覆表示會加強留意並把關，而《明報》則沒有回覆。然而本社之後發現兩份報章仍有一些令師長擔憂的內容。

以2012年11月23日的《星島日報》為例，報紙以約四份一版面報道某位女星成為內衣店合夥人，並親身穿著內衣作為示範。¹ 報道用上三幅內衣圖片拼砌而成，女星雖然沒有擺出大膽姿勢，但若在同學中間傳閱，相信會令部份同學及老師感到尷尬。而《明報》於2013年2月18日報道同一位女星的新聞時，則更為誇張。² 全篇報道圍繞女星的緋聞，佔全版差不多一半的位置。然而其中最搶眼的幾幅圖片，卻用上女星新書中的性感圖片，當中更有袒胸露背的相片，與緋聞無半點關連。這些相片旁附上該女星澄清緋聞的說明，更是風馬牛不相及。以上例子實在令人難以明白，為何一份受學校歡迎的報章，竟然罔顧其對青少年的影響，真的使人十分失望。

本年書展期間關於寫真集的報道

若以本年7月不同報章有關宣傳寫真集的報道作比較，情況則更見清晰。《明報》於7月9日以C2全版作出有關藝人於今年書展的動向，其中更以超過一半版位，報道各女星、男模的寫真集。而內容也是主力探討他們如何突圍而出。³ 所以，他們的性感照片，便充斥著半個版面。

反觀另一受學校歡迎的《星島日報》，⁴ 只在兩天附上寫真集內的女模相片，版位總共亦只佔全版約四分一位置，相對來說含著得多。若再與另外三份較大眾化的報章比較，只有

《東方日報》⁵ 及《太陽報》⁶ 才能與《明報》看齊。《蘋果日報》當然也充斥著女模的性感內衣及泳衣照，而且更有男模的半裸、全裸圖片，根本在賣弄色情。然而，《蘋果日報》只把相關報道放在C8版，⁷ 篇幅也只是半版。這實在難以理解，為何《明報》竟比大眾化報章更著重以性感照作招徠？

報章有責任為學生把關

需要補充的是，雖然這些報道並沒有被裁定為不雅，不適合所有18歲以下青少年閱讀，然而要深思的是，這類擁有不少學生作為讀者群的報章，應否負上一定的社會責任，進行比法例要求更高的把關呢？若這類報章的對象包括學生，那內容即使不全對他們有益，也不應荼毒心智未成熟的下一代，歪曲他們對身體、性的觀念。否則，這些暴露、意識不良的報道，不但令一眾學生們「嘔血」，更會令一眾老師及家長們「吐血」！

二、同性戀運動及性解放意識

現時在香港新高中學制中，通識科已成為必修科目。高中生需要透過新聞報道掌握更多世界大事。雖然在互聯網搜尋資訊方便，但不少網站資料的可信度仍成疑，老師普遍都會建議學生訂閱報章，以掌握更準確的內容。而一些會提供校園版的入校報章，除了會對時事部份加以解釋，更會提供一些通識教材，讓同學能練習答題，為公開試作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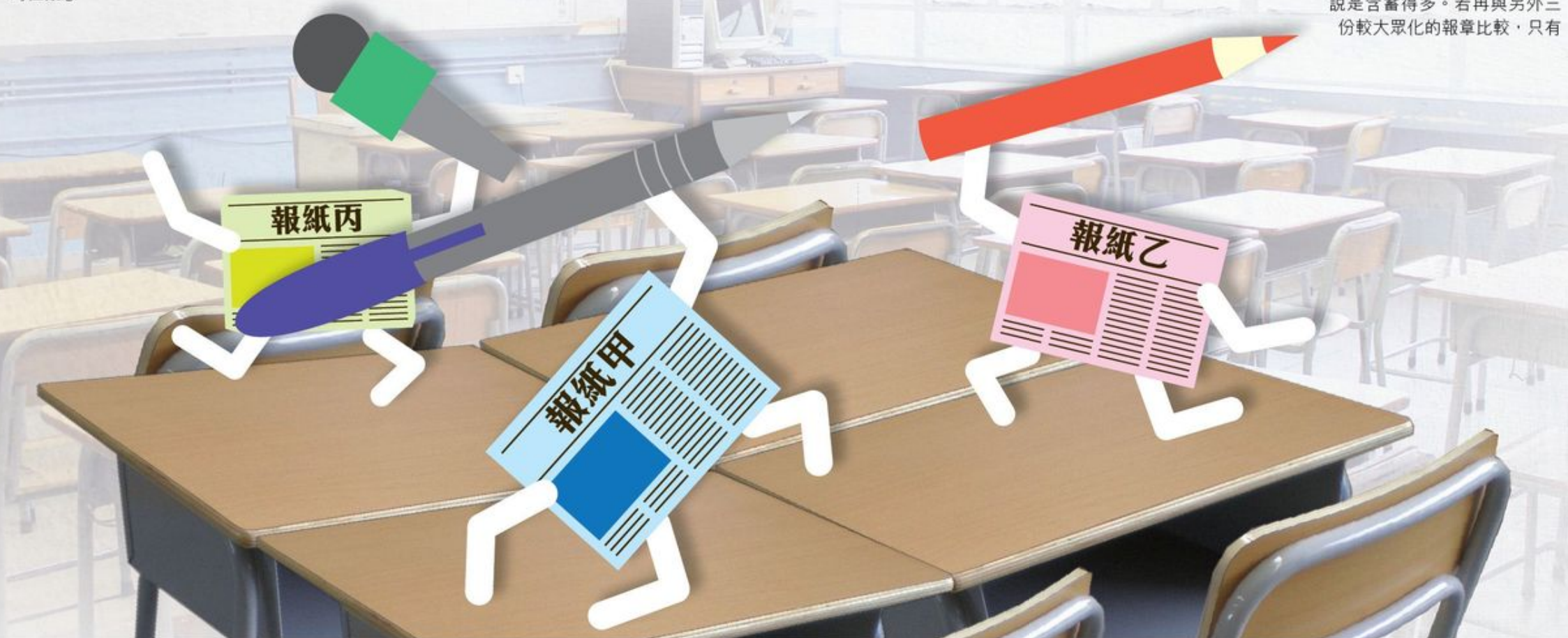
而初中生即使並不需要高考，但老師也會建議他們多看點報章，養成閱讀新聞的習慣。一般家長和老師，都會認為這些入校報章比較持平，會有平衡雙方觀點的報道，其價值觀亦較適合學生閱讀。豈料隨著時代巨輪轉動，入校報章也不再是一個保證。以下我們將以同運及性解放相關的報道、專欄等作為例子，去看看入校報章對這兩個議題的取向。

比較三份入校報章對同運及性解放的報道

自2012年下半年開始，同運議題鬧得熱哄哄，在社會造成不少迴響，同時也成為報章的焦點報道，引伸出大量有關同運及性解放的評論。我們以《明報》、《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這三份較多學生閱讀的報章，去比較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的相關文章，我們發現三者有著頗大的差異。（見表一）在這段期間，《明報》共有274篇相關的報道，比《星島日報》多出超過100篇文章，而且更是《經濟日報》的5.8倍！由於《經濟日報》沒有娛樂版，或許少了很多有關同性戀藝人的報道。若扣除娛樂、體育等報道，《明報》仍然比《經濟日報》多出四倍。（見表二）由此觀之，《明報》應該比其他兩份入校報章更願意花篇幅去深入探討這議題，理應可帶出更多不同觀點，讓學生進一步了解當中細節，不失為通識科的理想教材。不過，若我們再認真一看，報道卻未有達到此效果。

只作出片面及單方面的報道

就以相關報道最多的11月作為例子，當時因為何秀蘭議員於立法會提出有關「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進行動議辯論；加上有藝人於同志遊行「出櫃」，故此成為大家的焦點。然而本社亦於當時發起「關注立法會同志平權動議對言論及教育自由影響」網上聯署，表達我們的關注，聯署內容亦從沒提及「反對諮詢」。可是，我們的聯署隨後很快被報章「升格」為較強硬的「反對動議」。⁸



有議員於回應時指「僅要求公眾諮詢，內容十分溫和，明光社也要反對」。⁹在報道這樣的指責前，這些報章既沒瀏覽本社網頁求證，更沒有聯絡本社要求回應，這實在匪夷所思。當本社於11月9日撰文再次澄清「沒有提出反對諮詢」後，¹⁰這些報章無論有多關注同運議題，也沒有撥出一點版面作出補充。即使該月《明報》仍然有點名批評本社的評論，該報編輯仍然無意翻查資料核實。當學生需要全面的認識和探討同運議題，報章卻選擇偏聽，不能客觀報道贊成和反對者的意見和理據，這實非學生之福，更非入校報章應有的態度。

扭曲及污名化

而在新聞報道中扭曲當事人原意，以及作出污名化的舉動，也竟然出現在這些報章上。例如其中一篇訪問譚子舜牧師的部份標題為「若兒是同志會盡力『拗直』」，¹¹但觀看內文也只表示「又聲言若其兒子是同性戀，亦會盡力『教導』他，相信『神一定會原諒寬恕』，將「教導」解讀成「拗直」，實在令人費解。

而5月其中一篇報道，描述精神科醫生康貴華為「一直提倡『拗直治療』」，¹²究竟這個描述是基於何種根據？還是只是基於一些偏見？以上的偏頗報道，很可能會令學生對同運議題未能有全面了解及分析。

性解放意識以軟性方式滲進報道中

在比較這些入校報章時，也發現部分文章鼓吹性解放的意識。例如有副刊或假日版作家，會探討與性解放有關的題目。內容除了關於同運外，更包括男妓、¹³沒有羈絆的性關係、¹⁴易服癖等等。¹⁵在這些文章下的人物，大多重視自身對性的享受、快樂，卻甚少談及這些關係所帶來的身

心傷害。當這些正值青春期的中學生，從這些報章閱讀有關性解放的文章，或許才更令教師及家長們擔心。當然這並非要求一份報章要如教科書般「純潔」，但這些學生大多對性仍在摸索階段，未必能對一些提倡性解放的文章，有著適當的批判能力。此文章無意花篇幅去描述性解放的問題，只是若師長們發現原來報章有這些內容時，又是否放心學生去閱讀呢？

老師與學生一起閱讀報章

每份報章都有其風格，即使有報章支持同運及性解放，也並不是大問題。然而報章亦應以求真、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而非選擇偏聽及扭曲。師長們實在要加以留意，選擇一份盡責及適合的報章。另外當希望青少年閱讀報章時，師長們也應一起閱讀，那即使青少年有疑惑時，也能加以指導。

表一：三份入校報章有關同運 / 性解放報道

	十 十												總數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明報	22	14	50	14	33	32	15	22	46	26			274
經濟日報	5	3	6	1	8	3	4	3	11	3			47
星島日報	14	11	22	11	35	6	16	20	15	14			164

表二：三份入校報章有關同運 / 性解放新聞分類

明報	娛樂體育			時事報道			專欄評論			經濟日報	娛樂體育			時事報道			專欄評論			星島日報	娛樂體育			時事報道			專欄評論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數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數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8	7	13	5	8	3	3	5	7	7	7	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	4	5	4	3	3	3	4	1	1	3
12	7	13	2	18	23	8	15	23	12	77	2	2	5	1	2	2	3	0	8	3	1	14	7	6	11	3	8	3	15	9	1	34		



〈Suki 縮咪扮靚靚乳模〉，《蘋果日報》，2013年7月5日，第C8版。



〈Jeana Mia 聯手寸黃榕 Out〉，《東方日報》，2013年7月9日，第C4版。



〈中女 Miki 鍾嘉欣門0靚模〉，《明報》，2013年7月9日，第C2版。



〈Mika 沙灘犯禁「隨處偷腥」〉，《星島日報》，2013年7月9日，第D3版。

- 〈娜姐喇身示範自家設計 獲日本內衣品牌招攬做合夥人〉，《星島日報》，2012年11月23日，第D11版。
- 〈被指酒店密會「豬迷」鬧爆 周秀娜 唔敢戀羅志祥〉，《明報》，2013年2月18日，第C2版。
- 〈中女 Miki 鍾嘉欣門0靚模〉，《明報》，2013年7月9日，第C2版。
- 〈Mika 沙灘犯禁「隨處偷腥」〉，《星島日報》，2013年7月9日，第D3版。
- 〈Jeana Mia 聯手寸黃榕 Out〉，《東方日報》，2013年7月9日，第C4版。
- 〈這項之深0靚模剝得就剝〉，《太陽報》，2013年7月9日，第C1版。
- 〈Suki 縮咪扮靚靚乳模〉，《蘋果日報》，2013年7月5日，第C8版。
- 〈何秀蘭動議同志平權明光社聯署反對〉，《星島日報》，2012年11月2日，第A16版。
- 〈教會團體反擊同志平權議案〉，《明報》，2012年11月6日，第A8版。
- 〈為甚麼要關注同志平權議案？〉，明光社網頁，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3940>
- 〈教師批平機會變偏基會 若兒是同志會盡力「拗直」〉，《明報》，2013年2月16日，第A9版。
- 〈聖保羅男女中學 宗教課被轟曲解同志〉，《明報》，2013年5月22日，第A7版。
- 〈是哥也是你和我〉，《明報》，2013年6月30日，第P9版。
- 〈纏綿遊戲〉，《明報》，2013年5月5日，第P9版。
- 〈易服癖的智慧〉，《明報》，2013年3月17日，第P9版。

事件最新發展

明光社成立於1997年5月，是一個關注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非牟利團體；希望本著基督教信仰，藉研究、監察、教育及出版等工作去關心社會、服務人群。過去十多年，明光社一直關注香港傳媒的問題，並經常發表文章或以行動監察傳媒，協助市民大眾了解傳媒的問題，亦希望各傳媒機構能重視操守，發揮正面的力量。本社的董事和同工一直本著基督徒服務社群的態度處理各項社會議題，我們主要來自教育、傳媒、社工、醫療、學術及宗教等不同界別，以專業的態度就我們關注的議題發表意見。

在8月30日，《明報》以編輯部名義，於其報章A28頁觀點版中，以全版回應本社《入校報章大比拚—分析報道中相片的暴露程度、同性戀運動取向及性解放意識》文章。本社歡迎《明報》正視我們提出的關注，由於《明報》只列出標題，大家沒有機會觀看其內容，為了讓大家能更客觀、公平地了解雙方的論據，現在本社網站上 (www.truth-light.org.hk) 將兩份資料並列，供教育界、家長和社會各界人士一同參考及討論。亦希望教育界和家長們積極發表意見，究竟大家對一些入校報章所刊登的內容和圖片，有怎樣的要求和期望？以及在未來密切留意一些入校報章的內容，積極向我們和有關報章反映意見。

在面對批評的時候，本社樂意聽取各界的意見，希望彼此皆能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由於本社之評論是以有關報道之內文及圖片為基礎，為了令讀者真正明白雙方的論據，理性討論，故有必要附上一些我們認為重要、曾經提及而在《明報》相關報道遺漏了之原文。

為尊重版權，請各位讀者勿以其他方式轉載有關報道之內容。
(整件事仍在發展中，讀者如想了解最新情況，請登入本社網站。)

吳庭亮博士
信義會新生堂（加拿大）傳道、前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佔中運動

教會該如何自處？

這陣子，普選及佔中議題在香港鬧得沸沸揚揚。先有「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此運動最先討論佔中的合理性；其後又有真普選聯盟提出政改的建議方案；而近期「幫幫香港 出聲行動」則明言反對佔中。香港何去何從，相信社會仍需要更多討論。雖然是次佔中運動的終極目標，是為「爭取 2017 年普選特區行政長官」¹，不過，本篇文章不是討論佔中是否合理或討論普選方案，而是借這件事反思教會，特別是傳道人，可以如何回應。

支持反對 各有意見

在傳媒影響下，現時焦點集中在佔中對當權者的挑戰和可能引起的衝突，這是傳媒樂於報道的，而佔中的終極目標彷彿被遺忘了。甚至有報道指新界原居民也會為自己的權益佔中，²明顯把佔中從原來為維護公眾利益轉變為尋求私利的手段。

《明報》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的特稿，大致反映教內教外對基督徒佔中的主要觀點。³ 吳宗文牧師代表反對佔中一方，認為基督徒不應犯法破壞社會秩序，⁴應專心傳福音和服侍鄰舍；郭乃弘牧師代表贊成佔中的一方，認為基督徒在社會裡應行公義，就是犯法也在所不惜。而聖公會鄭保羅大主教在第 1956 期《教聲》中表示不贊成「佔中」，認為明年不是爭取普選的最後時刻。⁵ 然而，不論是哪一方，相信都不是反對以民主方式普選特區行政長官，這也符合基本法的。討論的關鍵在於：怎樣才算是民主的方式？甚麼才是合適或可接受的時候實行普選？這都需要更多的討論，也可能是沒完沒了的爭議。

基督教內對佔中的不同看法

從信仰的角度來看，基督徒可以如何抉擇呢？教牧可以如何帶領教會回應？特別是當教會內不同群組有重大的分歧，教牧要如何處理？教牧要如何取態？從教會的角度來看，這會否成為合一與公義之爭？事實上，不少教會甚至堂會內已出現不同群組的爭辯，特別是年輕和年長一代之間不同的意見。但合一與公義是否不能並存呢？

陳成斌認為佔中「只是每個人自己對社會或政治議題的判斷，而不是信仰的判斷」⁶。由此來看，只要恰當處理教會不同的意見，不應影響教會信仰的合一。張雲開認為從保羅書信及其他新約書卷來看，基督徒是「天上國民」，只對上帝無條件的效忠，因此，「保羅永遠不會排除抗拒服從其他權柄的可能性」，所以，聖經沒有原則性禁止抗命。⁷ 郭偉聯則認為基督徒參與公民抗命，是「兩個道德原則衝突——追求某種『道德』價值與法律的『道德』價值——之中作出取捨」，而這種追求「道德」價值可以是基於「追求更高的命令」。⁸ 不過，郭偉聯不是批判不支持佔中的人，而是鼓勵我們不論支持與否都應反思「追求更高的命令」的本質。他亦同時指出，雖然公民抗命本應是「非暴力思想」，但從甘地和馬丁路德金的遭遇看來，卻是「不能避免暴力」。這也是教牧和教會需要關注的。

江丕盛則提出「國以民為本，民以生為先」⁹，作為基督徒關心社會的首要目標。而當中重要的是要能「彼此虛心聆聽」，不應「標籤他者，打壓異己，誣蔑挑戰者」¹⁰。反對佔中者，容易被標籤是親中、親政府、維穩、保守；贊成佔中者，會被標籤是亂港、知法犯法；不表態的人，可能被標籤是騎牆、無立場、漠不關心社會。這種標籤行為，只會增加教會內的紛爭，對達成改善民生的目標沒有幫助。

胡志偉牧師建議教牧在面對民主發展的討論時可以用 LEAD 的方式來處理：L 代表聆聽（listen），教會作為聆聽不同意見的平台；E 代表參與（engage），引領討論和信仰反思；A 代表避免（avoid），教會不一定有既定立場，更不要人身攻擊；D 代表察驗（discern），教會群體一起尋求神美好良善的心意及福音的真諦，以及福音如何建立教會群體。¹¹

神對教會的呼召： 行公義好憐憫，謙卑與神同行

普選特首是民主的訴求。若特首是由市民選出來的，就要向市民大眾負責，尋求市民及社會的最大福祉。然而，個人認為，作為基督徒，不能迷信民主制度能真正彰顯神的公義。雖然民主制度總比獨裁制度優勝，但環顧全球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在內），神的公義仍不能真正彰顯，社會仍存在很多因人的罪所引來的問題。宏觀的有泡沫經濟和跨國公司的壟斷；社會層面有貧富懸殊和家庭解體；個人的倫理關係混亂（如離婚與性解放衍生的問題）等等。

縱然現實如此，但基督徒仍然是仰望上帝的國降臨，祈求祂的旨意行在地上。而教會仍是神在地上的見證——見證神的愛和公義是可以並存的。神呼召教會在世上行公義好憐憫，謙卑與神同行。至於用甚麼方式、怎樣的制度，求主賜智慧和憐憫。✠

1 〈信念書〉，網址：<http://ociphk.wordpress.com/2013/03/27/chinese/>，2013 年 7 月 9 日登入。
2 〈梁福元：僑搞丁權 新界人佔中〉，《頭條日報》，2013 年 7 月 15 日，第 11 版。
3 〈佔中激辯 牧師一撐一反〉，《明報》，2013 年 5 月 7 日，第 A7 版。
4 部份人會認為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可以抗命，但認為香港未到這種情況。
5 〈普選不是萬靈丹〉，《教聲》第 1956 期，2013 年 9 月 1 日。
6 陳成斌，〈基督徒不應公民抗命？〉，《時代論壇》第 1339 期，2013 年 4 月 28 日。

7 張雲開，〈從聖經看公民抗命〉，《時代論壇》第 1352 期，2013 年 7 月 28 日。
8 郭偉聯，〈更高的命令：公民抗命的信仰反思（上）及（下）〉，《時代論壇》第 1339 期，2013 年 4 月 28 日；及《時代論壇》第 1340 期，2013 年 5 月 5 日。
9 江丕盛，〈信在「佔中」（四）：貧苦者的呼聲〉，《時代論壇》第 1344 期，2013 年 6 月 2 日。
10 江丕盛，〈信在「佔中」（五）：快快地聽、好好地聽〉，《時代論壇》第 1345 期，2013 年 6 月 9 日。
11 胡志偉牧師，〈教會如何面對民主發展及分裂〉 <http://www.truth-light.org.hk/video/title/n4260>，2013 年 7 月 10 日登入。

招梅寧 明光社項目主任 (青年事工)
(插圖由阿飯提供)

群體情義



愛的秩序

筆者讀過由柯志明所著的《尊貴的人、婚姻與性》一書後，對「愛」有一些思考。

說到愛情，筆者想起一個猶太人的故事。

「拉比，如果亞當在天上的樂園徹夜不歸，當他第二天早上回來，夏娃會怎樣呢？」拉比回答：「夏娃會拉著亞當數一數他的肋骨還剩幾根。」

猶太人認為在愛情關係中，男人一心想取回屬於自己失去的那根肋骨，女人則渴望回到她所誕生的地方。這和基督教信仰一樣，上帝最早創造的人倫秩序，就是男女間的夫妻之愛。就讓我們一起重溫這個耳熟能詳的故事。

上帝認為亞當自己一個孤獨不好，於是就要為他造個相配的幫手。上帝用泥土造了各樣的動物，帶到亞當面前，更讓亞當替動物改名字。不過，他就是沒有遇到一個和自己相配的伴侶。之後，上帝就取了亞當一條肋骨，造成女人，並把她帶到亞當面前。亞當對她一見鍾情，興奮得高呼：「這個女人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而故事的結語是：「因此，人要離開父母，和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愛情秩序失序了

基督教的上帝所創造的愛情秩序，是男與女在承諾之中實現。不過，自從世界從神聖秩序中逃走，投進世俗的懷抱後，愛情與神聖的祝福（婚姻）就自然分割了。打從那時起，凡冠以愛情之名的關係都屬合理，這就是所謂「大愛情主義」。只要相愛，婚前性關係也可；只要相

愛，婚外性關係也可；若然不愛，離婚亦可。相愛也是超越所有界線的，只要相愛，同性婚姻也可。只要大家相愛，又有甚麼不可？

大愛情主義的時代，人類視愛情為宗教和救贖。盲目崇拜愛情使人只高舉親密關係，戀愛大過天，愛情佔有至高無上的位置。而媒體又幾乎把愛情（Love）等同於性慾（Lust）。大愛情主義就是「性慾宗教」，也就是為何《聖經》總是將「淫亂」和「拜偶像」並列在一起指斥。

基督徒的大愛

當說到大愛，基督徒有兩點須要知道：

- 一、愛情和其他事物一樣，都在墮落的世界中受罪影響而敗壞了。它並非完美。
- 二、跟隨基督的天國子民，須認定愛情並非唯一的愛，更非最珍貴的愛。上帝的愛是如斯多元，天國子民有責任將這份從上帝而來的多元的愛，在同樣由上帝所新造的群體中展現出來。

由上帝而來的愛，在祂創造的世界中有秩序且多元地展現，它們都直接或間接影響著我們生命的意義，有些愛更是不可或缺的：

男女之愛、夫婦之愛、父母之愛、孩童之愛、兄弟姊妹之愛、弟兄姊妹之愛、朋友之愛、鄰人之愛、世界自然之愛、真理之愛、永恆之愛、神聖之愛、忠誠之愛、長久之愛、憐恤之愛……

母愛



家族之愛



夫妻盟約



好姊妹



男子組



情侶相愛



愛鄰舍



尊貴的人、婚姻與性

同性戀風潮中基督徒應持的立場



若讀者有興趣的話，可找由柯志明著的《尊貴的人、婚姻與性》看看。



渴慕真理

細水長流的愛



愛自然



憐恤之愛



犧牲的愛



同運 議程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同性戀運動 (或作同志運動, 簡稱同運) 議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 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 它強制異見者消音, 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國際

教宗談同性戀 媒體斷章取義

7月29日, 教宗方濟各從巴西飛回羅馬途中, 於飛機上與媒體談論同性戀問題, 指出「我憑甚麼可以審判同性戀者?」(Who am I to judge gay people?)。有媒體認為教宗對同性戀者讓步, 不少海外和本地的同性戀組織和傳媒更斷章取義認為教宗支持「平權運動」。

當我們細看教宗的整段發言, 會發現其實他一直沒有偏離天主教的教理。從其發言中可見他是認同《天主教教理》, 把同性性傾向與同性性行為分開, 認為性傾向不是罪, 但同性戀行為是罪 (英文為 sinful, 並非罪行 criminal), 這

和香港主流基督教教會的看法接近。此外, 教宗是譴責存在於梵蒂岡「由同性戀者組成謀求利益的群黨」(gay lobby) 這個問題。他關心的是有人因為私利而成為同謀, 無論為了同性戀還是政治利益。因此, 他說: 「問題不是出於性傾向……問題出於那些以性傾向作政治游說的……這是更加嚴重的問題。」



意大利或立法禁止反同性戀言論

意大利下議院於8月5日開始討論「恐同刑事化」法案, 法案內容將會加入「恐同」(Homophobia and Transphobia) 字眼。不過, 有當地團體指出法案並沒有清楚訂明「恐同」的定義。因此若法案獲得通過, 日後有市民或團體在公開場合反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領養的話, 可能會觸犯「恐同」罪, 違者可被判監及參加強制課程。有律師指, 同性婚姻在意大利尚未合法化, 但卻立法禁止反對同性戀言論, 強逼反對意見消音, 是為同性婚姻和領養鋪路。在下議院討論法案期間, 意大利市民在議會外集會, 要求撤回法案。

哥斯達黎加意外通過公民結合

哥斯達黎加國會於7月1日意外地通過了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的法案。該法案原案本來是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 在國會內佔優的保守派卻因一時疏忽, 未有認真檢視左翼議員 José María Villalta 提出的修訂。該修訂案將字眼改為明確保障市民公民結合的社會福利和免受歧視等。事後保守派發現這一細節, 並要求總統行使否決權, 但遭拒絕, 他們表明會按司法程序挑戰新法例。

加拿大放寬男同性性行為者捐血

讓曾進行男同性性行為者捐血, 一直是同性戀運動的爭取目標之一。由於男同性性行為者患上愛滋病的風險較高, 再加上愛滋病的潛伏期最短也有十日, 在這十日內檢驗的結果未能作準, 因此世界各地的捐血機構大多禁止有男同性性行為者人士捐血。不過, 加拿大血液服務中心 (Canadian Blood Services, CBS) 及魁北克省血庫 (Hema-Quebec) 最近卻修改了相關的捐血規定, 批准五年內沒有與同性發生性關係的男性捐血。



德國出生證增中性人

德國將會在今年11月1日, 讓新生嬰兒性別欄新增代表中性的空白一項, 讓出生時擁有雙重性徵的嬰兒在長大後自行決定性別, 或是終身當中性人。同時, 一本德國家庭法期刊建議政府將中性人的性別改為X。假如有關建議獲採納, 這將是繼澳洲、紐西蘭、尼泊爾後, 第四個正式承認第三性別的國家。

加州允許跨性別學生自由選擇男女廁

加州早前通過一項法案, 所有加州的公立學校必須讓跨性別學生依性別身份自由選擇用男廁或女廁, 以及加入男性或女性的運動隊伍。不過, 有關法案卻遇到不少反對聲音, 包括加州天主教論壇 (CCC)、關心美國女性組織 (CWA), 以及州政府資源研究所 (Capitol Resource Institute)。州政府資源研究所發言人 Karen England 更直言法律太過含糊, 沒有防止被濫用的規範。而且大多數加州父母都不希望自己的女兒和男孩一起淋浴和上廁所。



亞洲

台灣

男男變女女可結婚 實為同性婚姻開路

香港終審法院於5月13日裁定變性人W上訴得直, 可以按變性後的性別結婚。但是當中涉及的問題卻相當複雜, 仍需社會討論, 例如一對夫婦結婚後其中一方接受變性手術, 這段婚姻是否還有效呢? 類似的個案正在台灣發生。吳伊婷和吳芷儀兩人原本都是男性, 2012年兩人先後接受變性手術, 吳伊婷在10月初先到戶政單位變更為女性, 兩人並於同年10月16日登記結婚; 之後在10月底吳芷儀也到戶政單位將性別變更為女性。今年6月27日, 台灣內政部宣佈這關係不符合《民法》中一男一女結合關係而撤銷結婚登記。

及後, 經民進黨席立委鄭麗君發起抗議, 內政部於8月7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問題, 結果決定只要身分證符合《民法》一男一女規定, 即屬有效婚姻。但是這個決定卻充滿漏洞, 若其中一位變性人在手術後不立即到戶政單位變更性別, 而是可以彈性地在結婚後變更性別, 這變相是鑽空子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事實上, 當地的同運支持者並不掩飾相關企圖。民進黨席立委鄭麗君正草擬《民法》修正草案, 預計9月送交立法院, 讓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的人士都可以結婚。



本地

《真愛同行牧養約章》立約禮 同志團體表示歡迎

由29名教牧及信徒發起, 至今已有多人及九十個團體參與聯署的《真愛同行牧養約章》, 於7月21日在播道會恩福堂舉行立約禮, 約章以「真理使人自由・愛裡沒有懼怕」為題, 在首段承認以往教會在牧養和關顧有同性性傾向的信徒有虧欠之處。約章同時將同性性傾向和性行為分開, 《聖經》主要是反對後者, 而教會應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不強逼他們改變性傾向, 但會鼓勵他們過聖潔的生活。有同志團體於當日在恩福堂門外出現, 向記者表示對教會「轉軟」表示欣慰。



不過, 值得注意的是約章對於同性性行為的態度始終無變, 而有關立場並不代表聯署人士會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周一嶽聲言用公帑進行《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諮詢

周一嶽在7月多次在《明報》論壇版上以平機會主席身份發文。其中一篇明確表示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斷言香港性小眾受歧視的情況嚴重。他又漠視逆向歧視例子的禍害, 並扭曲家庭的定義。此外, 他聲言改變性別「不一定需要依靠外科手術」。其後, 更在7月23日在港台的節目上表示不惜動用平機會儲備做《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諮詢。他亦表示香港應思考同性婚姻問題, 並視之為基本人權。

不過, 根據平機會1月份發表的調查顯示, 社會大眾其實更希望平機會處理年齡歧視問題, 可惜平機會的態度欠積極。對於周一嶽自上任以來一直高調支持同性戀運動, 明光社已於7月31日發出公開信, 要求平機會澄清周一嶽的言論是否等同於平機會的官方立場。

有關公開信: <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4311>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手機用戶被「起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於8月中發放有關手機應用程式（下稱程式）私隱政策的調查。其中公署抽查了60款由本港開發的程式，發現只有六成備有私隱政策聲明。而且用戶亦不容易閱讀這些聲明，例如安裝程式後才可以讓用戶查閱內容。當該程式讀取用戶的個人資料時，亦沒有解釋清楚讀取資料的目的。再者，不少程式亦無充份理由讀取該用戶的個人資料，例如一些遊戲程式可以讀取手機內的短訊內容，甚至其他程式的帳戶資料，其實與被「起底」無異。

這些個人資料雖看似微不足道，但若然這些資料被整合的話（例如訊息內容、行蹤，更有些程式有權使用手機拍攝及錄音功能），用戶的活動詳情便會被開發商知悉，其一舉一動無所遁形。有些開發商更會把用戶個人資料向其他人銷售，故胡亂安裝這些程式的潛在危險實在不小。

其實市面上有不少功能上相似的程式，若手機是Android系統，用戶可於安裝前於「權限」頁看到程式可讀取的資料類別，便可以從中作出選擇，然後才決定是否安裝。而使用iOS平台的用家，也可於下載該程式後，於「設定」內選擇「隱私」，在當中除可知道哪些資料會被檢視外，更可選擇該程式的某些權限。此外，用戶亦應不時檢視已下載的程式，若發現有些沒有用的程式時，便應該刪除。



不少程式無充份理由讀取用戶的個人資料，甚至其他程式的帳戶資料，其實與被「起底」無異。



「裸聊」的代價

網絡不止可以提供資訊，更是供各界溝通的平台。網絡上有不同的即時通訊工具，讓使用者透過文字、聲音、圖片及影像與人溝通。手機和網絡的融合使人們能隨時隨地接收及分享資訊，不過卻令大量「低頭族」出現，而且亦衍生出一眾問題。

三至四年前，坊間出現「性短訊」(Sexting)一字，意即主要透過手機，發送與性有關的不雅訊息或相片，為的是炫耀自己、引誘別人，向對方表達好感，或許下承諾等。但相片一經發送，就無法收回，最終可能在未得當事人同意下被轉發，甚至在網上公開。在本港的網上討論區就能找到大量這樣的相片。近一兩年更出現「裸聊」的情況，這是指在裸露身體的情況下，透過網路攝影機與對方溝通，可算是「性短訊」的視訊版。

將身體裸露給別人，甚至是陌生人看，是十分危險的，相信一般人不會輕易嘗試。但互聯網的匿名性容易使人放下戒心，男性更有可能認為自己不會「起底」，罪案便由此產生。在2013年上半年，網上「裸聊」勒索案有131宗，較去年同期急升逾五倍。受害者以男性為主，他們在網上被誘騙參與「裸聊」，被人拍下照片或片段後遭勒索金錢。另一方面，有不少女性向網友分享自己的裸露相片後，被對方威脅，最終在不情願下發生性行為。

送出了的資訊，永遠收不回，別人如何使用，你控制不到。雖然「性短訊」或「裸聊」看似不會造成即時傷害，但卻一點也不安全。不要因這種非直接的溝通而將身體界線模糊化。若在現實世界大家不會（亦不願意）隨便向他人裸露，在虛擬世界更不應該，因為在虛擬世界其實有更多的「觀眾」。



雖然「性短訊」或「裸聊」看似不會造成即時傷害，但卻一點也不安全。



馬會開賭 擊退外圍？

早前，馬會等待政府續發足球博彩牌照，政府堅稱開賭有助擊退外圍。而且，馬會更稱賭業已全球化，就外圍而言，單單在足球博彩方面，一年開賭的場數約五至六萬場，而現在在香港一年才提供八千至九千場，可見香港經已是十分有節制。政府也聲稱在滿足需求的同時，盡力控制外圍的影響，鼓勵負責任博彩。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鍾劍華博士在一個由戒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中表示，賭博不是必須要滿足的慾望。他認為2003年將賭博去道德化，體育版自此有了波經，而馬會亦不斷透過廣告宣傳賭波，事實上已令民間的賭風變得熾熱。

此外，鍾博士指出馬會「積極」解決外圍問題的方法就是增加彩池數量，但這樣只會令外圍提供更多彩池。如此惡性循環下，馬會永遠有開不完的彩池，而外圍亦不會減少。根據警方的數字，近年均有破獲過億的外圍賭波紀錄，可見外圍賭博並沒有因為馬會增加任何彩池而減少。實情是當馬會愈開賭，外圍就有愈多機會做對沖，結果只會令賭風更為熾熱。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馬會居然「穩」佔政府收入約一成。但社會卻鮮有討論這種收入背後所要付出的代價：個人的情緒、家庭的凝聚力因為賭博而被置之不理，這些損失從來沒有認真處理。政府的兩眼只看見稅收，卻對香港的賭風視而不見，這種狀況不知道要維持到何時！

鍾博士最後建議政府必須加強支援現時的戒賭輔導服務；而且亦要求馬會在彩池的數量上，不論在可供賭博的地區和場數都必須克制，並要開始處理青少年網上賭博的問題，再不能以視而不見的態度對待。



當馬會愈開賭，外圍就有愈多機會做對沖，結果只會令賭風更為熾熱。



網絡文化與社會運動

上月，一位女士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見到一些她認為警察不妥當的行為，就路見不平，與警察議論，期間，她不斷指罵，繼而爆粗。及後這位鬧爆警察的途人被人網絡搜尋，找出她的背景：原來她是老師，也是社運人士的第二代。除此之外，她其他「威水史」亦被找出來。可是，這些「威水史」即時被二次創作，淪為抹黑的材料，「傑出女教師當街爆粗鬧警察」成為一些報章的大標題。這位女教師的原意是為了彰顯她認為警方的執法不公，但卻因為她的表達手法蓋過了原本的動機，甚至因此令她在工作上備受壓力，幾乎要辭職。

從這件事我們可以看到近年隨著互聯網普及，整個社會運動的操作模式出現幾個大轉向：

1. 任何看似真相的事也可能是以偏概全：當在街上發生任何事件，只要一部手機就可以拍下，而放上網幾乎是同步就可完成的事；即使要剪接，也可以是即日完成。現時社會瀰漫「有片有真相」的意識，影片就代表一切，記者的文字報道欠奉，結果令所有人只看到片面的內容。但隨著事件有其他人從不同角度拍攝並上傳至網上，「真相」才有機會更完整地呈現。現時我們若要即時了解一件事情的始末談何容易。
2. 針對人而不討論事件和議題：事件的討論重點本來在於警權是否過大，但經過網友一輪人肉搜尋及起底後，大家開始將焦點放在事件主角的教師身份。至於該教師希望帶出的重點卻「被消失」，大眾只將一兩個點盡情放大；後來居然發展到有人送花圈給該位老師等實質騷擾，原本的議題討論完全消失！大家為了在社交網絡中展示立場，就寫些數十至百多字的短文來抒發情緒，這確實是無助任何討論，卻令具煽情作用的民粹式社會運動不斷發酵。
3. 要人頭落地才心死：以往討論社會議題，多是從制度上解決問題，我們仍然相信改變制度可帶來實質的改變。我們甚至認為人事任命的更迭並不重要，最重要是制度及指引清晰，人在其中只是執行規則。不過，現在的社會運動卻經常將事情推向極端。老師有錯就要「趕」她出校；特首或高官有一些問題就要「推」他下台。然而，卻很少提出任何改善制度的建議；即或有，也不會被重視。

這幾個月，特首應否辭職、局長應否下台、老師應否被炒都似乎真的有人頭落地才能令一些人滿意。但政府高官的申報制度、警權問題、知識產權如何獲得社會尊重等問題，就因為網絡這種「百字」文化，不被重視。長此下去，恐怕完全無助改善制度，只會有多人因失望而離場。



現時社會瀰漫「有片有真相」的意識，影片就代表一切，記者的文字報道欠奉，結果令所有人只看到片面的內容。



明光社十六週年研討會：

變性人的法理情

變性人 W 一案的官司已完結，終審法院判 W 勝訴，W 能以變性後的性別身份結婚。變性人對大部份市民而言是一個陌生的課題，教會亦欠缺這方面的討論。為此，明光社於 6 月 22 日以「變性人的法理情」為主題舉辦了十六週年研討會，約有九百人出席。當天邀請了四位講員分別從法例、醫學及情理角度分析 W 案件的影響，並探討教會如何以愛及真理與變性人及其家人同行。



法律角度：
張達明律師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助理教授張達明律師認為裁決不是肯定同性婚姻，亦不會影響到法律對婚姻的觀念，因為判詞是基於肯定婚姻只能

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問題是怎樣定義男女。但是這個判決提醒香港人不可以繼續迴避同性婚姻的問題。

可是，若一位已婚男士變性，那麼他和原來配偶的婚姻關係是否仍然成立？英國以「性別承認法令」(Gender

Recognition Act) 來解決，允許以變性為由，結束與原本配偶的婚姻關係，並且以新的性別選擇結婚對象。但是當時英國政府亦通過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 一種類似婚姻的關係)。若已婚的變性人在變性後不想與原來配偶結束關係，可選擇先以變性為由離婚，再以民事結合的方法維持家庭關係。張律師指出，香港沒有民事結合的制度，如果要已婚的變性人在變性後結束原本關係，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但如果繼續維持配偶關係，那就是同性婚姻關係。

張律師表示這是社會需要面對的問題，雖然判決結果與同性婚姻沒有關連，但確實推動了有關爭論。



第一身分享：
Joanne

跨性別資源中心主席 Joanne 以第一身分享變性人的心路歷程。他自小是一位男孩，但內心卻希望能成為女孩。就讀天主教學校的他，

常向上帝祈禱，希望有天醒來會變成女人，可惜每每感到失望。於是他唯有努力去勉強自己「做」一個男人，練大隻，扮型男，但心裡卻感到非常難過。直至互聯網漸漸流行，他開始在網上認識易服，才知道有同路人。

Joanne 表示他努力做一個合乎神心意的基督徒，所以他參與教會事奉，可是每次行出教會門口，都感到自己污穢。他內裡非常矛盾，一方面想把生命主權全交予上帝，另一方面卻只想按自己的方式生活。他渴望成為女人，但同時也喜歡女性。在這不斷的掙扎下，他曾有四次想過自殺，最終在 2009 年完成變性手術成為女性，由他變成她。

Joanne 重申她不是要爭辯進行變性手術到底是否正確，最重要的是無論如何都不離開上帝；而她作為福音的使者，是讓人在生命掙扎中仍重新回到上帝那裡。她希望讓更多人從自己的分享得到啟發，感染其他人以一個開放的心在信仰上了解他們更多。

醫學角度：
康貴華醫生

精神科醫生康貴華醫生表示，性別認同障礙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GID) 基本是心理和原生性別不一致的感覺，從而引致性別焦躁症，症狀包括焦慮和不安。新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把 GID 改成性別焦躁症 (Gender Dysphoria)。成人 GID 中只有小部分尋求變性手術。1973 年的研究發現男性 GID 尋求變性的有 3%，女性為 6%。康醫生相信現時數字應該會增加，但仍只是小部分的 GID 需尋求變性。



康醫生提出消除性別焦躁症症狀的四個進路：

1. 藉心理輔導去改變心理性別來配合原生性別，可是這方法在成人 GID 的成功率是非常低。康醫生指出罕有的成功個案都是藉著信仰的幫助，不做變性手術。
2. 以易服來過著一個異性生活方式，有時可能會同時用荷爾蒙作為幫助。他們稱為「跨性別」(transsexual)，這類進路最為普遍。
3. 接納心理與原生性別不一致，與差異共存。他們不會在公眾場所易服，也不尋求變性。但是當遇到挫敗和壓力的時候，可能會再燃起易服和變性的衝動。

活動花絮



4. 尋求變性手術，改變身體的性徵來配合心理性別。他們兒時已經有強烈的跨性別認同的渴求，也有強烈的內心掙扎和痛苦，厭惡和抗拒自身的性徵。

然而，就算有些人選擇變性手術，手術後還要面對很多問題，包括仍然會受到親友及公眾的歧視、性生活困難、長期服用荷爾蒙產生的副作用等，他們還需長期作生理和心理上的跟進。最後，康醫生提醒大眾要了解、關愛和接納變性人。

信仰角度：

蘇穎智牧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堂主任蘇穎智牧師先帶參與者回到神的話語，從《聖經》的角度看性別：

1. 尊重神所創造的：神按自己的形象、樣式造男造女，故不論是男性或女性，都有神的形象和樣式，是尊貴的。我們也應當尊重神所賦予給每個人的性別。
2. 男女平等：雖然女性是從男性的肋骨所出，但女性卻是眾生之母。此外，男女雙方平等亦在於女性是由肋骨而不是頭骨或腳骨所造，因此她不是要控制男性，也並不是只跟從男性。
3. 《聖經》反對任何婚姻以外的性關係：《聖經》稱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為姦淫。
4. 《聖經》表明不可易服 (申廿二 5)

蘇牧師指出《聖經》對變性沒有明確的教導，但按照基本原則，我們可以知道要接納神造我們的性別，因為那是神的形象，是尊貴無比的。而政府應對變性人的性別身份作出一致的界定，以減少混亂。此外，他認為變性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最終辦法。以蘇牧師所知，也有接受了變性手術的人表示後悔。他認為最重要的是接納自己的性別；另外，也接納自己是按著神的形象和樣式所造，無論性別和性別氣質如何。教會須以《聖經》的教導作平衡，接納每一個人，包括不同性傾向及變性人士，因為他們也是神所造和所愛的人。此外，教會亦鼓勵他們照《聖經》的教導過聖潔生活。

對於是否贊同變性，蘇牧師認為除非那人生下來就有兩性的性器官，否則不建議做手術。他雖然不鼓勵變性，但如果經過心理輔導和醫生的診斷，而其家庭各方面能認同的話，蘇牧師會學效摩西一樣，因人們的「心硬」，他會容許變性，不過重申不是鼓勵。

其實，對於教會來說，變性仍有很多神學、牧養和法律上的問題需要反思，這個研討會只是想提醒大家，變性人是真實存在於我們身邊，大家不能再以鴛鴦政策回應。



我們發現原來十幾萬元的硬幣是那麼重，拿著那一袋袋沉甸甸的錢幣，心裡實在感動。



在剪旗袋及點算款項的過程中，每當同工發現有100元甚至500元的紙幣時，大家都會十分興奮。



二十多名同工和義工們匆匆吃了一些簡單的三文治，便立即一起剪旗袋及點算款項，希望趕及於下午4時30分前將錢存入銀行。

感謝 賣旗義工風雨同行 一起成就不可能的任務

籌備困難重重 上帝恩典處處

籌備今年的賣旗較以往困難，因為7月24日星期三為暑假中的上班日，首先地鐵因人流關係而拒絕義工於站內賣旗，繼而是匯豐銀行拒絕開放部份分行作旗站；再加上學校已放暑假，無法透過學校招募學生義工，而我們的支持者又大部份都要上班。

此外，為了節省一萬多元的押運開支，我們決定用同工及義工的私家車運載旗袋。但由於匯豐銀行只接受四間指定押運公司的車輛進入金庫，因而拒絕其他車輛駛入，於是我們決定將所有旗袋運回辦公室。二十多名同工和義工們匆匆吃了一些簡單的三文治，便立即一起剪旗袋及點算款項，希望趕及於下午4時30分前將錢存入銀行。在剪旗袋及點算款項的過程中，每當同工發現有100元甚至500元的紙幣時，大家都會興奮得歡呼起來，立刻忘掉整日的辛勞。另外，我們發現原來十幾萬元的硬幣是那麼重，拿著那一袋袋沉甸甸的錢幣，心裡實在感動，這些都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一起成就不可能的任務

7月24日，清晨7時許，雖然天空仍然灰濛濛，但已看見有數位義工背著橙色的旗袋，拿著旗紙，在人流仍不算多的街道上呼籲途人買旗支持明光社。大約8時30分，天氣開始轉壞及下大雨，可是義工們仍然努力地賣旗。這時候，看見他們被拒絕的次數不斷增加，很多途人十分狼狽地一隻手拿著雨傘，另一隻手拿著手袋，因此都不大願意停下來再找零錢捐款。但義工沒有放棄，仍繼續努力尋找下一個目標。

我們在九龍區的不同旗站，看到一眾義工對明光社的支持時，深受感動。一些長者義工在清晨七時許開始賣旗，直到中午

12時30分；有父母抱著嬰兒及帶著小朋友，落力地在人流不算多的早上爭取每一個途人買旗；有一些朋友，在上班前為我們賣兩小時旗，然後匆匆趕回去上班。絕大部份義工，都是賣旗到最後一刻才回來交還旗袋。由於天雨關係，不少義工回來時都渾身濕透，我們非常感動，也十分感激他們的勞苦。

這天，有超過650位義工無懼風雨，走到街上為我們籌款；亦有學校及教會為我們傳旗袋，加上弟兄姊妹的金旗認獻，總共為明光社籌得約61萬元經費，一起成就這個不可能的任務。

在此再次多謝每一位曾為賣旗日出力的義工、團體；本社的支持者、捐款者及代禱者；借場地作旗站及傳旗袋收集捐款的學校、團體及教會。您的支持，對我們的工作非常重要，亦是對明光社全體同工極大的鼓勵。我們將善用這些得來不易的捐款，在未來的日子繼續緊守崗位、毋懼困難及風雨，作鹽作光。



本社再次多謝每一位曾為賣旗日出力的義工、團體；本社的支持者、捐款者及代禱者；借場地作旗站及傳旗袋收集捐款的學校、團體及教會。



1. 賣旗感恩：感謝主！7月24日(三)的賣旗活動，神再一次讓我們經歷祂豐富的恩典和信實，以及大家的愛心！在我們發出告急呼籲之後，義工報名人數短時間內已倍增，最終更超過650人！義工們在大雨的星期三早上，仍熱心地向途人呼籲買旗，令人感動。截至8月15日，是次活動共籌得款項約六十一萬元(包括當日籌得款項：教會、學校及團體的捐款支持)。在此再次深深感謝各界的支持！

2. 離任：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主任吳庭亮博士已於2013年8月31日離職，本社衷心多謝吳博士過往忠心的服務，使研究中心的研究工作更具專業水平，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祝福和使用弟兄前面在加拿大教會的事奉。

3. 招聘：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1. 研究主任
熟悉基督教及社會倫理，具神學或哲學碩士或博士學位，負責策劃

及帶領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工作，就中心關注的議題作量性及質性研究及出版；與各大學及神學院交流合作；為教牧同工提供對當代基督教倫理的適切反思及信仰整合材料。

2. 資訊科技助理幹事
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懂電腦硬件及軟件維修保養；須支援外勤及其他辦公室日常工作。

3. 會計幹事
負責會計及文書工作，懂中英文電腦輸入法，二年以上會計工作經驗，LCCI中級簿記或以上程度。(熟悉MYOB會計軟件更佳)

請註明申請職位連同履歷，寄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明光社總幹事收。(查詢：27684204 鄧小姐)

2013年7至8月份

主領聚會



學校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長洲官立中學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教會 / 機構	十字架山浸信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中華宣道會曉麗堂 中華基督教福音堂 仁濟醫院第三十五屆董事局 長青輔助宿舍 元洲邨浸信會	太子平安福音堂 屯門靈耀堂 白田浸信會 竹園區神召會坑口堂 西環平安福音堂 宣道浸信會 宣道會美孚堂 香港浸信會聯合會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基督教宣道會黃埔堂 基督徒信望愛堂(紅磡堂) 基督教中華完備救恩會赤柱堂 基督教宣道會活水堂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仔堂 基督教宣道會基灣堂 基督教宣道會茵怡堂	基督教宣道會尊主堂 基督教宣道會黃埔堂 基督教香港錫安堂 循理會昌華堂(青年區) 循理會恩田堂 港澳信義會主恩佈道所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3年6月及7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購買辦公室奉獻	28,35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1,862
研究中心奉獻	47,73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38,660
奉獻	531,265	薪金及強積金	663,588
學校講座	34,100	經常性	74,661
課程及活動	523	非經常性	44,126
其他收入	34,994		
總收入	676,962	總支出	1,032,897
		本期虧損	-355,935
		本年度累積虧損	-173,660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賣旗收入並未包括在內)

好書推介

《同志・有路》 售價：\$80



出版：新造的人協會
作者：Mr.H、小堅與小美、祈帆、
阿樂與阿賢、韓森

有人認為同性戀者的唯一出路是接受自己的性傾向，但五位性小眾中的小眾——「後同性戀者」，在書中卻用他們的生命故事，述說同性戀者生命的另一種可能。他們雖然有同性戀傾向，但因為經歷從信仰而來的新生命而選擇不願從自己的性傾向。他們有些重新學習與同性建立友誼關係；有些與異性談戀愛、結婚生育；又有些雖然沒有改變自己的性向，但卻選擇獨身，不再讓自己陷入同性關係的試探。

《給最後女友的信》 售價：\$64

出版：新造的人協會 | 編著：升登



當這個世界都高舉著「自由」的旗幟，要人順著自己的性傾向過活時，七位「女後同」卻選擇「逆著本性」而活。當不同同志團體紛紛走出來聲稱要代表同志發聲爭權時，這些「女後同」卻用自己的故事訴說自己非一般的生命，要讓世人知道自己不要「被代表」。

《同話・家》 售價：\$64

出版：新造的人協會 | 編著：思基



對家長而言，若發現自己的子女是同性戀者，相信大多數人會難以接受。可是，一群同性戀者要向父母「出櫃」也同樣感到兩難，明知他們難以接受卻又希望能諒解自己。書中六對同性戀者父母和素不相識的「後同性戀者」分享彼此的心路歷程，讓讀者明白當父母的兩難心情和內心掙扎，並體會到後同對父母的理解和體諒。

《性別有自信，孩子更快樂》

出版：校園書房 | 編著：黃偉康博士
原價：\$72 特價：\$65



作者強調在小孩子的心理成長過程中，性屬身份認同絕對是重要的一環。若然小朋友的心理發展未能配合他的生理發展，便會出現性屬不自信 (Gender non-confident)，甚至是性屬身份混亂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的情況。性屬不自信的孩子在學校容易成為被欺凌的對象；而性屬身份混亂的孩子長大後，或會考慮變性。這書特別適合那些關注下一代性屬身份的師長閱讀。

訂購書籍請瀏覽 www.truth-light.org.hk/bookstore

《真情珍性：有價值的情性教育》

原價：\$98 特價：\$80



本書結合理論與實踐，內容包括 1) 性開放的現象與性教育的需要；2) 有價值的情性教育：理念與實踐；3) 青少年有價值的情性教育：需要與個案分析；4) 青少年性態度、行為與價值；5) 情性教育攻略；6) 基督教情性觀對學校情性教育的價值；7) 青春期的情性教育；8) 香港中學生性價值觀調查報告；9) 情性教育資源介紹。本文集適合那些希望教導學生

正確的情性價值觀，繼而成為一個情愛並重、有責任感、有擔當的人的中學校長、老師、學校社工及關注青少年工作的教導同工參考。

《生命倫理錦囊》

原價：\$68 特價：\$55



本書是一本十分「實際」的工具書，不談高深的理論，只是平實地描述當下現象，包括消費主義、賭博、購物、借肚生子、意外之財、身體價值、環保等八個主題，以聖經為根基，幫助助教同工及信徒作信仰反思，也適合教會小組、團契及主日學做分享資料。

《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第二版

原價：\$80 特價：\$65



同性戀運動在世界各地的發展可謂一日千里，近年香港有關同性戀的議題亦鬧得熱哄哄。原來，同性戀運動的策略在世界各地都是相類似的。此書必能使您大開眼界，見識同性戀運動如何逐步影響家庭、學校、媒體、法例及信仰，然後改變整個社會對同性戀的看法，最後甚至影響我們現時享有的宗教及言論自由。

《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

原價：\$110 特價：\$90



2007年起，有一群人積極建構所謂宗教右派的論述，《宗教右派》的出版標誌著這種論述的高峰。本書除了回應有關宗教右派的爭論，也希望能擴闊讀者的視野，嘗試就著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一些爭論，為大家作出比較全面的分析，希望大家不要畫地為牢，因於一些加了太多想像和似是而非的資料所建構的所謂「宗教右派」論述。